券代码: 873162 证券简称: 倍格生态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 (西安)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完善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治理,规范公司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规范股东会运作机制, 保证股东会议事程序及其决议的合法性,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及《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2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 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3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4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39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 5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 6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7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8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9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10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 11 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根据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12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 13 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 14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 0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 15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16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17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用累积投票制之外,董事、监事选举议案应就每个候选人单独提出。

第 18 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 19 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20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

挂牌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

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董事、监事参加。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但应当在股东会议通知中载明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股东会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单独 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 21 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22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23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 24 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 25 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 26 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 27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28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 29 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 30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 31 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 32 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 33 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 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 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第34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对有争议又无法表决通过的议题,主持人可在征求与会股东的意见后决定暂缓表决,提请下次股东会审议。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 35 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事项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 36 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

第 37 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38 条 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未进行回避表决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进行回避。股东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该进行回避而未进行回避的情形,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39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

选举董事、监事可采用累积投票制,该制度的实施细则为: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公司股东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之积。公司股东既可将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票给一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董事、监事。

股东会应当根据各候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多少及应选董事、监事的人数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时,候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方可当选。在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时,则以所得票数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但当选的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均不得低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 40 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由下次股东会对不足人数部分进行选举,直至聘满全部董事、监事为止。

第 41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 42 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 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43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 44 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 45 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 46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 47 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48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 第六章 股东会记录

第49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 50 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 第七章 附则

第 51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 于",不含本数。

第52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

第 53 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 54 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不一致或矛盾之处,应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55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倍格创业生态科技(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